**花蓮縣因縣內教師介聘要點讓學校擁有校評積分審查**

**、、、等權力，被花蓮縣教師會移送監察院。**
**100.04.14**由花蓮縣教師會至監察院遞送陳訴書、監察院函送教育部

調查。

調查後，告知花蓮縣政府重點略述如下：

一、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

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另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

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

項規定：「（第1項）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第2項）**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故經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應依規定辦理聘任。

二、要求介聘教師應將個人簡歷以電子檔郵件傳送至志願學校、、、等規定及授權由志願學校教評會視各校發展特色與需求師資本權責予以審查等內容，**非常明顯已逾越教師法及本辦法第5條所定之聘任不予通過之條件。**

三、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2條第2項規

定：「前項實施介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定之。」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依前開規定訂定實施介聘自治

法規，並修正相關規定，以符法制。

**101.02.21花蓮縣由教育處長賴錦昌召開相關會議，決議重點：**

**一、依照教育部及監察院函文說明事項辦理。**

**二、取消校評後，配套措施另行研議。**

**說明一之相關法規，於目前新法規之條文位置～**

**※※：新教師法（108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5651號）**

[**第 1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20040&flno=13)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